



转型期

中国人的爱情与婚姻

主编 樊爱国

转型期中国人的 爱情与婚姻

主编 樊爱国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期中国人的爱情与婚姻/樊爱国主编.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8.12

ISBN 7-80131-296-1

I. 转… II. 樊… III. ①家庭问题-研究-中国②婚姻问题-研究-中国③爱情-问题-研究-中国 N.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7761 号

转型期中国人的爱情与婚姻

主编 樊爱国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唐山市兴卫装璜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6.5 印张 140 千字

1998 年 12 月北京第一版 199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100 册

ISBN 7-80131-296-1/G · 212

定价:15.00 元

序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 康 冷

读者面前这本《转型期中国人的爱情与婚姻》，是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诸多专家学者探讨问题的见解，也是他们辛勤劳动的结晶。

说起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还有一段小插曲。“十年动乱”之后，国家面临着“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历史重任，各行各业都百废待兴，婚姻家庭领域也不例外。当时，法制建设遭到破坏，传统美德受到冲击，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又严重滞后。时任全国妇联主席的康克清大姐及时提出了修改婚姻法的意见，被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采纳，并责成全国妇联牵头组织婚姻法修改起草小组，进行工作。于是，国内一批一流的法学专家云集全国妇联，并于1980年完成了这一使命。新婚姻法诞生了，组织起来的专家学者建议建立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以延伸这一领域的工作。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成立后，她的第一任会长是雷洁琼，现任会长是陈慕华大姐。她的理事及会员，既有从事法学、社会学、医学、心理学、妇女学等学科研究的专家，也有从事实际工作的热心人

士。

婚姻家庭研究会为中国的婚姻家庭建设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许多会员写了专著，许多专家从事了相关的社会调查与婚姻家庭方面的咨询工作。为了交流信息、推动研究、指导实际，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每年还召开有关问题的研讨会，1997年10月召开的“婚姻·家庭·道德与法”理论研讨会，就是其中的一次。会议收到来自10个省、市、自治区的研究者的论文70多篇，在发言的基础上经作者修改后结集于此。

论文的作者，有国内外有影响的专家，也有年轻的研究者。在对问题的看法上，有相近的，也有不尽一致的。应该指出的是，20世纪90年代，中国的婚姻家庭是多层次、多元化的。既受国外的影响，又不可避免地延续着中国自己的特点，非常需要专家学者去研究、探讨、分析，进而拿出有影响力的理论与观点。在学术上，必须允许有不同意见的争论，在民主的气氛中互相交流，这对促进研究工作的繁荣与发展大有益处。

今天的中国是历史上中国的继续，在即将到来的21世纪，中国将会有更大的发展与进步。在这世纪之交的时候出版这样一本书，对记录当前中国婚姻家庭的某些状况，对促进婚姻家庭领域的学术交流，是十分有意义的。

相信这本书不仅会被学者珍惜，也会受到实际工作者与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的喜爱。

1998年11月15日

目 录

上 篇

新时期家庭道德建设的伦理价值基础

..... 王金玲 (3)

影响当前家庭稳定性的伦理道德因素及对策研究

..... 金一虹 (10)

论婚姻关系的伦理本质 张一兵 (19)

略论有中国特色的家庭伦理原则

..... 陆玉文 (26)

当代中国婚姻问题的经济学思考

..... 叶文振 (32)

转型期中国人的爱情与婚姻 徐安琪 (46)

从489份问卷看《婚姻与家庭》杂志相关

读者的婚姻家庭道德观 樊爱国 (65)

深圳特区的婚姻现象及其道德问题

..... 迟书君 (80)

婚外恋评析 陈新欣 (87)

对农村妇女婚外情的分析 宋美姪 (102)

老年人再婚问题初探 印 辉 (109)

独生子女的优劣势对他们未来恋爱婚姻的影响

..... 左心平 (118)

母系制摩梭人的亲族关系与道德观 严汝娴 (124)

下 篇

新的情况呼唤新的法律 巫昌祯 (137)

婚姻、家庭的道德与法律建设应与现代

文明发展方向同步 肖雪慧 (142)

从审判实践看完善我国的婚姻家庭立法 吴晓芳 (150)

让新婚姻法成为受虐妇女的保护伞 王行娟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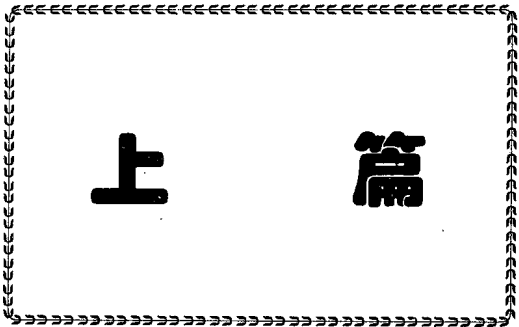
构筑违法婚姻无效宣告制度的立法思考 袁敏殊 (166)

论离婚自由的相对性 葛晨虹 (172)

论现代离婚分级制的重要意义 商 果 (177)

关于“限制离婚”的立法建议的思考 徐安琪 (184)

在修改婚姻法时要警惕倒退 李银河 (196)



上 篇

新时期家庭道德建设的伦理价值基础

王金玲

毋庸讳言，近十几年来，中国社会出现了道德失范。这一事实明白无误地标志着现存的中国家庭道德规范对于社会发展的某些不适应性，也深刻地揭示了现存的中国家庭道德的伦理价值基础的某种失效。

首先，相对于社会来说，家庭属于私人空间，家庭生活属于个人或若干个人结成的联合体的私人生活，家庭道德属于私德——一种私人性的道德，而不是社会公德——一种公共性的道德。因此，与社会公德更多地讲求公正、平等、秩序、效率不同，家庭私德更多关注的是合作、互助、自立、自由、和谐。家庭道德与社会道德是有所区别的，作为其基础的伦理价值也是相异的。但是，中国曾是一个有着家国一体悠久历史的国家。在家国一体的历史阶段中，私人空间极大地被公共空间所占据，私人生活极大地被公共生活所拥有，社会公德与家庭私德由此能共有一个伦理价值基础，并在很大程度上互相结合，共同行使着规范社会成员与家庭成员行为的责任。所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规范以及“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的评判便是极好的例子。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30余年里，家国一体仍是一种

主导性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结构，家庭私德也就仍与社会公德一起在同一个伦理价值基础上“我中有你”、“你中有我”地维持着社会和家庭稳定与运行。然而，到了近十几年，由于价值观念和社会结构的转型，家与国逐渐分离，私人空间日益扩大，私人生活日益增多，家庭隐私意识日益增强，家庭日渐成为与社会真正相对应的另一领域。于是，构建在家国一体文化传统和社会结构之上的家庭—社会一体化道德规范就难以再对人们的行为进行一体化的规范与调适了，而家庭—社会一体化的伦理价值基础也受到了全面的挑战——中国的家庭道德出现了失范与失控。就这一层面而言，今天中国家庭道德的失范又何尝不是家国一体道德及其伦理基础对于新的社会发展及家庭发展的某种束手无策？而这一束手无策在证明了家庭—社会一体化道德及基础的某种过时的同时也表明，在今天的中国，将个体的家庭行为评判标准与社会行为评判标准分离已十分必要，恢复家庭道德伦理价值基础的本质的独立性，建树适应新的家庭存在与发展需求的伦理价值基础体系意义重大。

其次，在“五四”以前的中国传统社会中，家庭道德的伦理价值基础是利他主义——更强调群体的价值和权利，认为个体群体价值重要于个体主体价值，即个人只是群体中的一员，其存在须以他人的存在为前提，其发展须以他人的发展为优先。这一伦理价值基础的构建以及在此基础之上形成的道德及其实施与流行有其社会发展的规定性和合理性。它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起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家庭及其以家庭为细胞的社会稳定有序、团结一致。它无疑是一种文明的标识。但我们也不能不承认，这一伦理价值基

础及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家庭道德过分强调群体权利和个体群体价值，未充分认识到家庭是具体个体的结合，家庭利益是个体利益的抽象。它压抑了个体的创造性、果敢和激情，使得个体更多地异化为由抽象集体支配的、没有个体积极性的、消极被动的家庭附属品。由此，它导致家庭生活中的窒息、懦弱、阴暗、僵化和虚伪倾向。可以说，对于个体群体价值的关注是中国传统伦理价值基础的优长之处，但对于个体主体价值的轻视，则是它的致命弱点。

在今天，传统家庭道德及其伦理价值基础在理论与实践上存在着两个层面。在亚文化中，许多具体的道德规范已被人们放弃或抛弃，成了强弩之末。甚至有人认为，在今天中国，传统的伦理更多地已不是一种“现实的存在”，而是一种“文本”。离婚率上升，抚养、扶养、赡养纠纷的增多，家务劳动负担矛盾的激化等等表明了传统道德的某种失范与失控；而在其背后，我们不难看出作为传统道德伦理价值基础的利他主义在新的社会发展时期的某种失效。

第三，西方资本主义道德是以“五四”为开端系统化地进入中国的。之后，其影响逐渐扩展，并在近十几年中，成为一种流行倾向。这一道德的伦理价值基础是个人主义——更强调个体的价值和权利，认为个体主体价值重要于个体群体价值，即个人是作为具有理智、情感和意志的独立体生活于社会中的，其具有自由选择的权利，不必必须是一个利他的角色。这一伦理价值基础的构建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道德及其实施与流行也有其社会发展的规定性和合理性。它对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家庭以及以个体或个体组合体为细胞的社会多样化发展和个性

的解放。它亦是一种文明的标识。但我们也不能不承认，这一伦理基础及其在此之上形成的家庭道德过分强调个体权利和个体主体价值，未能充分认识到，家庭是个体生命的起点与归宿点，个体利益是家庭利益的具体体现。它削弱了人的家庭责任感和合作性，使得家庭更多地异化为被个体私欲离间的、缺乏亲情依靠的、冷漠分裂的空间结构体。因此，它导致了家庭成员中相互对立乃至对抗的倾向，使得家庭较易解体。随着社会的发展，它也日益走向非人性乃至反人性，并在很大程度上使家庭成为人——具有合群本性的人——的精神荒漠。可见，如果说对个体主体价值的关注是西方资本主义伦理价值基础的优长之处的话，那么，对于个体群体价值的轻视就是它的致命弱点了。

新的社会发展时期呼唤着新的道德，而新的道德又必须构建在新的伦理价值基础上，符合社会现阶段的存在与未来的发展之需求，这是一。社会道德与家庭道德各有各的规范与准则，各有各的主体与客体，各有各的目的和目标。两者实质上是“各有其政”，也应该是“各司其政”的，这是二。从这两点出发，我认为作为今天家庭道德的伦理价值基础应是“合目的性关怀”，即，在扬弃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和西方伦理道德的基础上，以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存在与发展的目的为前提条件，家庭成员拥有作为角色的相互关怀和作为主体的自我关怀的权利和义务。

这一新的伦理价值基础与中国传统道德的伦理价值基础不同的是：它在强调家庭的权利和价值的同时，也关注着家庭成员个体的权利和价值；与西方道德的伦理价值基础不同的是：它在强调家庭成员个体的权利和价值的同时，也关注

着家庭的权利和价值。并且，它不仅将家庭道德的伦理价值基础从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道德的伦理价值基础的范畴中剥离了出来，与社会道德的伦理价值基础分离，使其具有了自己相对独立的标准和规定性，亦确立了其合目的的前提条件，弥补了利他主义基础和个人主义基础在适应社会存在与发展需求这一应有规定性上的欠缺。

更具体地说，“合目的性关怀”作为新时期家庭道德建设的伦理价值基础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命题：

1. 家庭道德依赖于人的基本价值取向或情感，即家庭道德往往不是纯理性的规范或评判，而是人的基本价值取向或情感的表达。

2. 仁爱是每个家庭成员追求家庭幸福和个人幸福的基础，是每个家庭成员应该具备的情操。

3. “合目的性关怀”对这一情操的实践具有规范性和说服力，即它要求每一家庭成员实践这一情操，能说服每一家庭成员实践这一情操。

4. 家庭行为的是否正确取决于其是否能给家庭及其成员带来可期望的最大快乐（包括行为过程中获得的快乐），或在不可避免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 当然，家庭行为必须“合目的性”——符合社会存在与发展的需要，即家庭及其成员的快乐和幸福的获得不能以消解或损害社会的利益为代价。

6. 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家庭道德的伦理价值基础，“合目的性关怀”具有鲜明的阶段性——或者说是社会发展的时间性特征。因此，在实践时，需要更多地考虑的是行为的可预计的直接后果，而不是不可预计或较为遥远的未来的后

果。

7. 家庭道德对家庭行为及后果的筹划、计划和评判拥有自己独立的、不同于其它道德，如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等的标准。它更强调的是家庭成员间是否互助合作，家庭成员个体是否自立、自主、自由，家庭关系是否和谐融洽，家庭资源分配是否具有效益最大性等等。

8. 当然，人们常常不可能有充分的时间或精力在行动前对各种行动的可期望的好处进行精确的计算或判断。即使能做到这一点，在计划或判断中也难免会夹有个人的成见或偏见。因此，除了“慎思”的规则外，人们有时也可以用某些通常会产生较好后果的“习惯”的规则作为家庭行为经验性的计算或评判标准。

9. 家庭行为的道德性在“合目的性关怀”的基础框架中，具有三层含义：动机的道德性；过程的道德性；结果的道德性。三者之间既互相联系，又互相独立；既可能具有一致性，又可能具有差异性或背离性。

10. 所谓的结果的道德性主要是指在家庭空间与家庭成员中产生的后果，有时也可包括对社会产生的后果。

面对家庭道德日益失范的事实，在社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的今天，建立新的家庭道德体系已是势在必行、时不我待之事。而新的家庭道德体系的建立又必须以其伦理价值基础的确立为前提条件。因此，构建与确立新的伦理价值基础是一项更为重要紧迫的任务。上述“合目的性关怀”的理论观点及其内涵尽管有需要修正、完善和精确之处，但毕竟还是在综合了中国已有的道德实践的经验和教训，吸取了中国传

统伦理道德和西方伦理道德的优长之处的基础上，为现阶段中国家庭道德的建设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作者单位：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影响当前家庭稳定性的 伦理道德因素及对策研究

金一虹

说中国今天的婚姻关系已从粗糙但稳如盘石的“石器时代”进入精美但易破碎的“瓷器时代”，多少有点夸张，但中国家庭的稳定性的下降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这种稳定性的变化作为现代化的“副产品”之所以发生，有其深刻的社会文化与经济原因，很多研究者已对此进行了研究分析。然而在诸多因素中还有一个不易为人重视的因素——伦理道德因素。它实际在静悄悄间对家庭正起着或维系或裂变的作用，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分析。

一、影响当前家庭稳定性的伦理道德因素分析

1. 社会转型带来的伦理关系变化对稳定性的影响

在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型过程中，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包括家庭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其显著变化体现在家庭的伦理关系上，从以代际继承的纵向关系为轴心转为以横向夫妻关系为轴心的变化，使夫妻关系成为当今维系婚姻、维系家庭关系的最基本要素。以往那种夫妻感情虽